

團體一年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101)華壽商二字第2840號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完全殘廢、死亡或罹患「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完成殘廢項目如下：

- (一)雙目均失明者。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三十日後，初次罹患下列各疾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癱瘓」或須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手術」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 (一)心肌梗塞。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三)腦中風。
-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 (五)癌症：但第一期何杰金氏病、慢性淋巴性白血病、原位癌症、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除外。
- (六)癱瘓
- (七)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同時或先後符合上列任一項之保險金給付申領條件，本公司僅給付一項保險金，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 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仍按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團體一年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101)華壽商二字第2840號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